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張淇瑞
電 話：02-7736-5700

受文者：國立桃園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8696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106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件(0086964BA0C_ATTCH4. pdf、0086964B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績效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前揭要點業經本部106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40807B號令修正為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(諒達)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貴校推薦參加本(106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惠予擇優於106年7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)



新北臺中四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2017-08-26
14:13:08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